

证券简称：威派格

证券代码：603956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债券代码：113608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 2000 套、智慧加药系统 2000 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 200 套、大型装配式水厂 20 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注】 | 120,944.74        | 96,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4,000.00         | 34,000.00         |
| 合计 |  | <b>154,944.74</b> | <b>130,000.00</b> |

注：以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均简称为“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

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5,960,355 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7,788,106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可转债转股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八、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的详细情况、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

关事项的说明”。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  |           |
|--|-----------|
| 公司声明 .....                                       | 2         |
| 特别提示 .....                                       | 3         |
| 目 录 .....  | 6         |
| 释 义 .....  | 8         |
|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b>                   | <b>10</b>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0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0        |
|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8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20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23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3        |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 24        |
| <b>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b>             | <b>25</b> |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5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25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35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 36        |
|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 <b>37</b> |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 37        |
|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 38        |

|   |           |
|---|-----------|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39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9        |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39        |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39        |
| <b>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b>                | <b>45</b> |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45        |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48        |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 48        |
| <b>第五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b>                     | <b>53</b>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53        |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55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56        |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56        |
|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 58        |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60        |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 61        |

##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指 | 含义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威派格 | 指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江苏威派格          | 指 |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
| 预案、本预案         | 指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 股东大会           | 指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李纪玺、孙海玲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A 股            | 指 | 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二次供水           | 指 | 在民用与工业建筑用水对水压、水量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进行供水，被喻为城镇供水系统的“最后一公里”        |
| 变频供水设备         | 指 | 将城镇管网来水储存在地下水池/水箱中，然后利用变频调速设备将水池/水箱中的水直接加压供给用户，设备会根据用户水压、水量的需求调速运行，保证居民饮用水                  |
| 无负压供水设备        | 指 | 以市政管网为水源，充分利用了市政管网原有的压力，形成密闭的连续接力增压供水方式，节能效果好，没有水质的二次污染，是变频恒压供水设备的发展与延伸                     |
| 水务公司           | 指 | 开展原水、自来水供应、水力发电，污水处理及相关增值服务等水务营运企业，一些地方是合在一起的统称水务公司   |
| 工业互联网          | 指 | 是以机器、原材料、控制系统、信息系统、产品以及人之间的网络互联为基础，通过对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和高级建模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变革 |



|      |   |   |
|------|---|---|
| 智慧水务 | 指 | 通过数采仪、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 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 形成“城市水务物联网”, 并将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 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 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 从而达到“智慧”的状态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除特别说明外, 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PG (Shanghai) Smart Water Public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派格  
股票代码：603956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596.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董事会秘书：王浩丞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上市挂牌日期：2019 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邮政编码：201806  
电话号码：021-69080885  
传真号码：021-69080999  
公司网址：www.shwpg.com  
电子信箱：wanghaocheng@wapwag.net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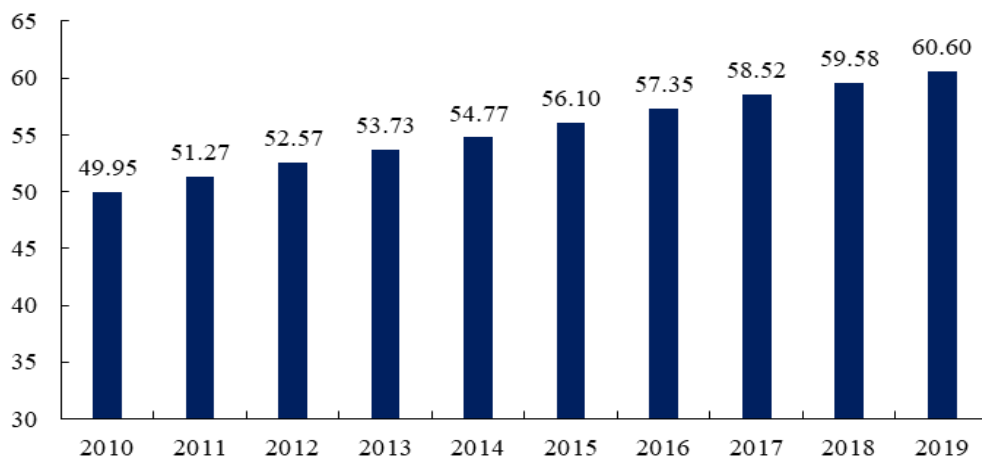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城镇化的推进带动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持续发展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然要适应城市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将推动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其重要环节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由 49.95% 提升至 60.60%，相应地每年生活供水总量由 507.9 亿吨增长至 628.3 亿吨，供水管道长度由 54 万公里增加至 92 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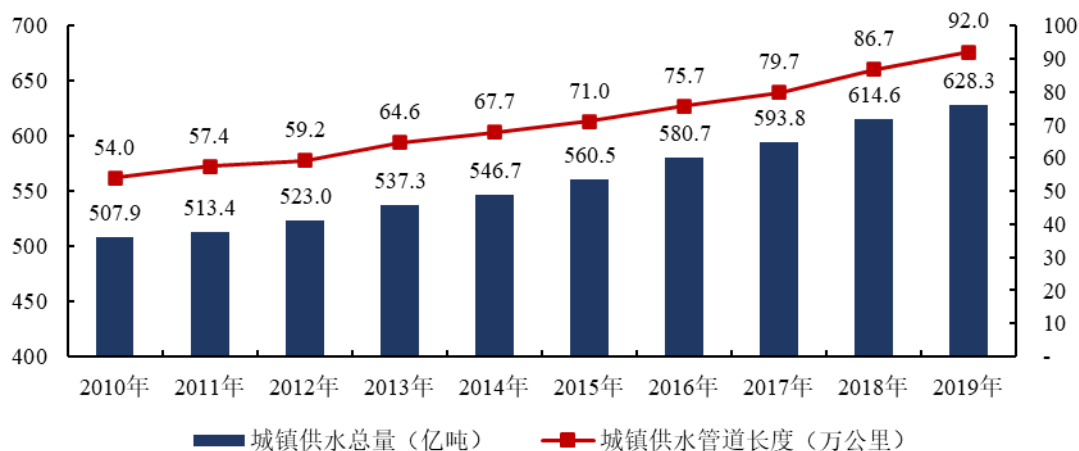
根据“十四五”规划目标，2035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65%，如果不考虑城镇供水普及率提升的影响，平均城镇化率每提升 1 个百分点，供水管道长度需要增加 3.57 万公里。

2010-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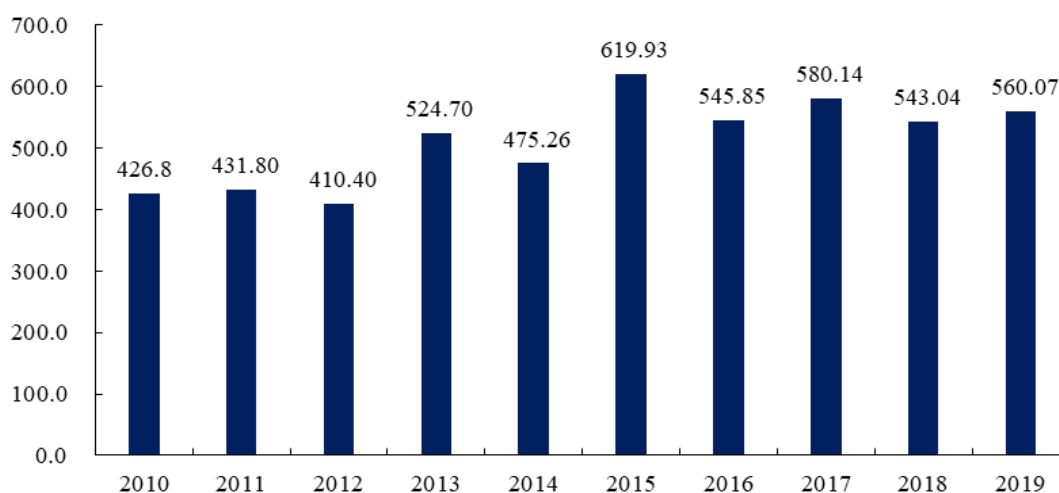
2010-2019 年我国城市生活供水总量及供水管道长度（亿吨/万公里）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城镇人口和用水量的不断增加，促使我国城镇供水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增加。长期以来，我国供水企业多为地方政府投资的国有企业，但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供水行业原有的政府垄断壁垒已经逐渐被打破，国家明确鼓励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引入社会资本，采取市场化经营方式。越来越多社会资本的参与，为供水行业的发展与创新持续注入活力，供水行业的发展为全国各地区供水设施的建设提供了增长空间。近年来，我国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一直保持在 500-600 亿之间的高投入水平。

2010-2019 年我国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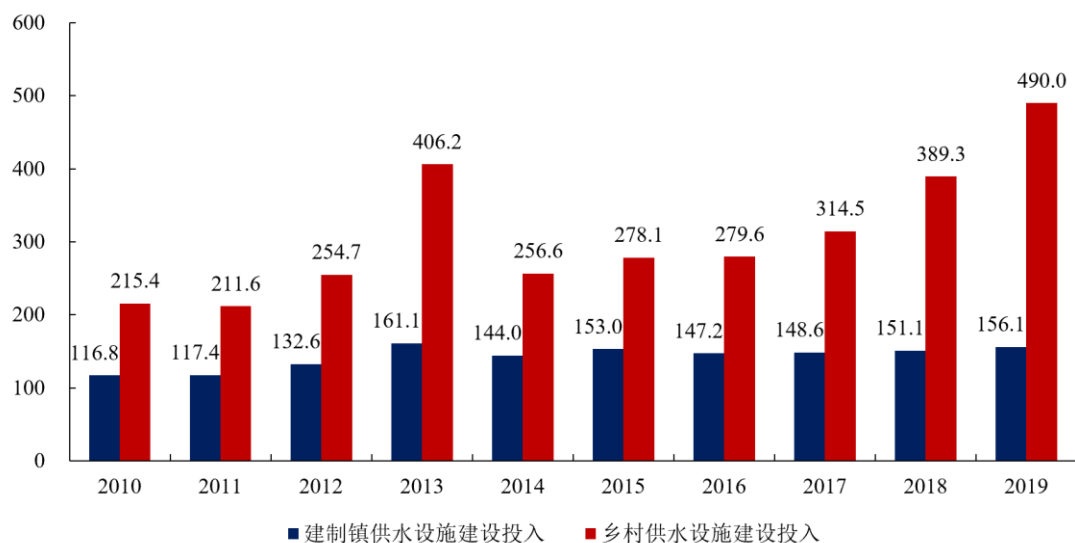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地打开乡镇供水市场空间

为扎实推进建设美丽乡村专项行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国务院等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提出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全面完成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的目标。2021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上亦再次强调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和乡村建设，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在此背景下，我国乡镇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呈现增长态势，2019 年我国乡镇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首次突破 600 亿元，达 646.08 亿元，较 2010 年的 332.19 亿元增长了 96.41%；其中乡村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 489.98 亿元，较 2010 年的 215.36 亿元增长了 12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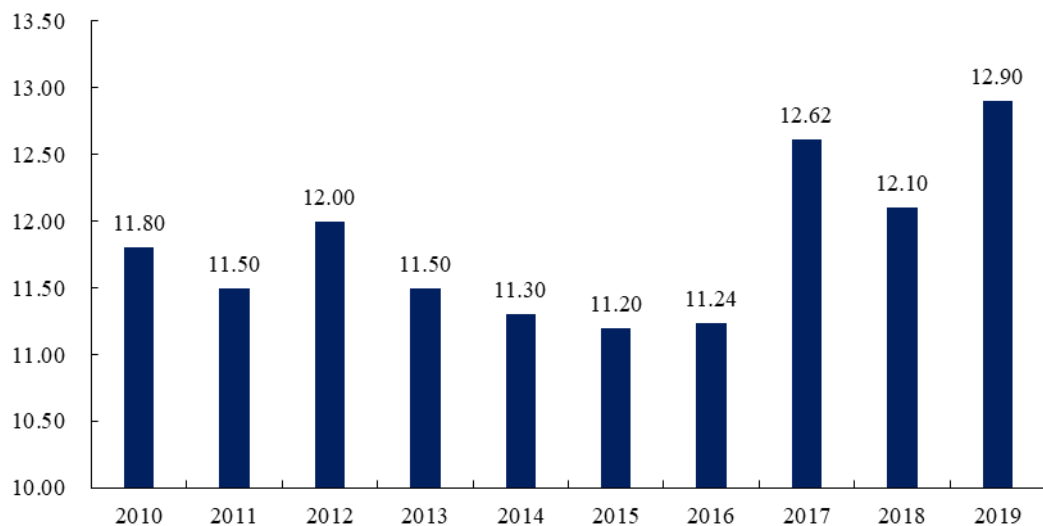
2010-2019 年我国建制镇、乡村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随着我国乡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逐步推进，各地已经初步建立起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供水体系，为乡镇居民的安全饮水提供了保证。自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始实施后，乡镇年供水总量出现了明显提升，2019 年我国乡镇年供水总量达 12.9 亿立方米。

2010-2019 年我国乡镇年供水总量（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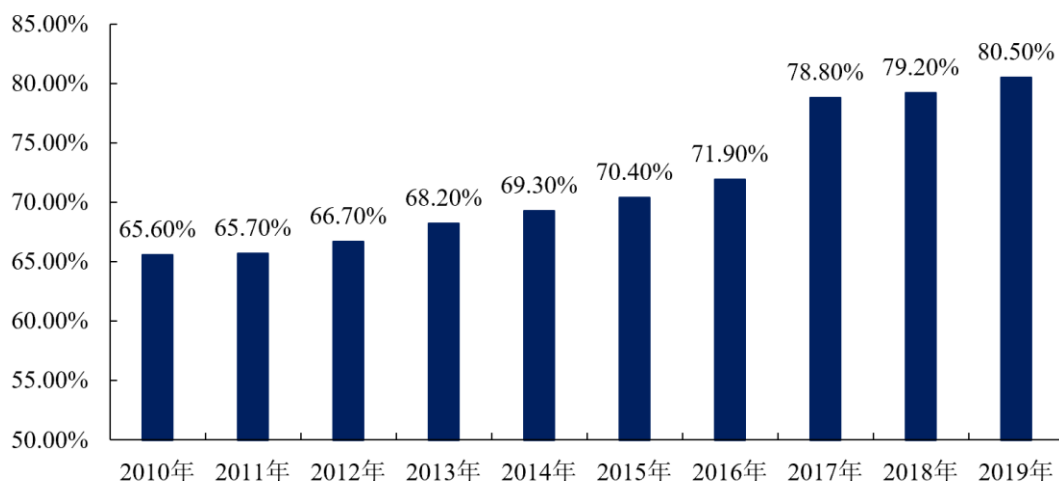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相较城市供水，乡镇供水尚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近十年来，城市供水普及率持续平稳增长，2019 年我国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 98.78%；相比同期，我国乡镇供水普及率仅为 80.50%。从供水普及率的区域差异来看，虽然近年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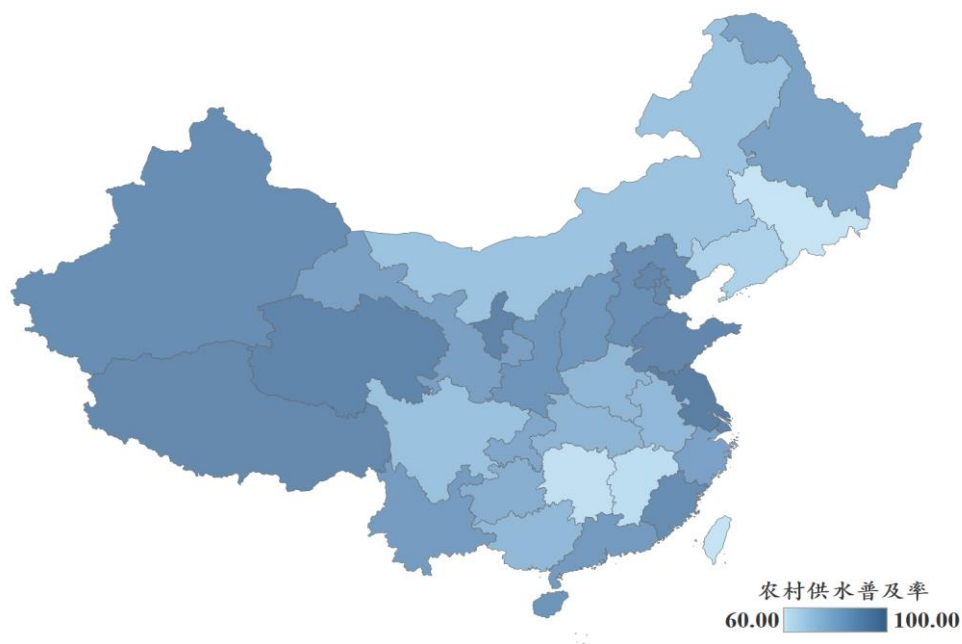
农村供水普及率提升明显，但呈现出各省份供水普及率差别较大、区域发展不均衡的特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2019 年吉林、辽宁、江西、湖南省农村供水普及率仍然不足 70%。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了“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的目标，我国农村地区供水普及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010-2019 年我国乡镇供水普及率（%）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我国各省平均农村供水普及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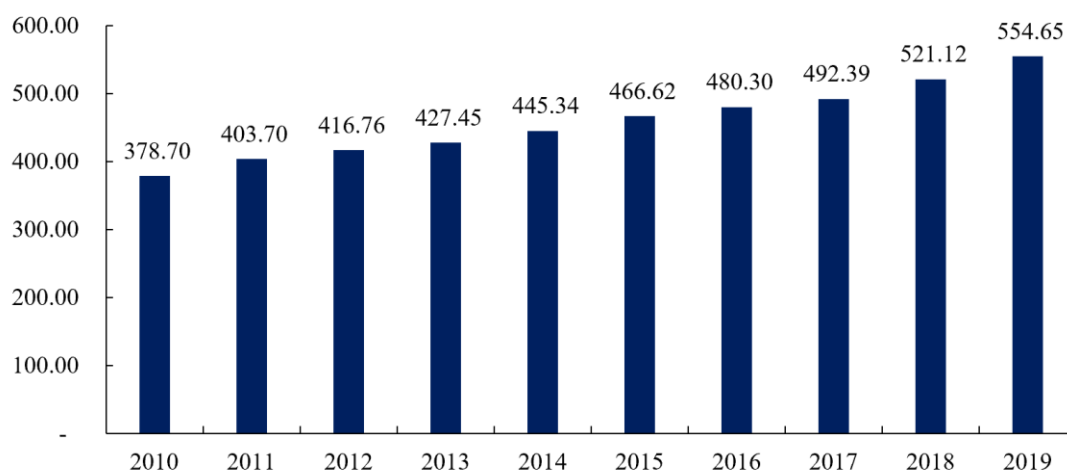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乡镇供水增长一方面来自乡镇用水普及率的提升,另一方面来自大量老旧设施改造,乡镇供水是国家重点关注领域,随着政策持续推进,未来市场可期。乡镇供水市场空间的增长将给供水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乡镇供水设施新建、老旧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数量将进一步增长。

### 3、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智慧化产品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在供水量稳步增加的情况下,全国污水排放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19 年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达到 554.65 亿立方米,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 2010 年至 2019 年间,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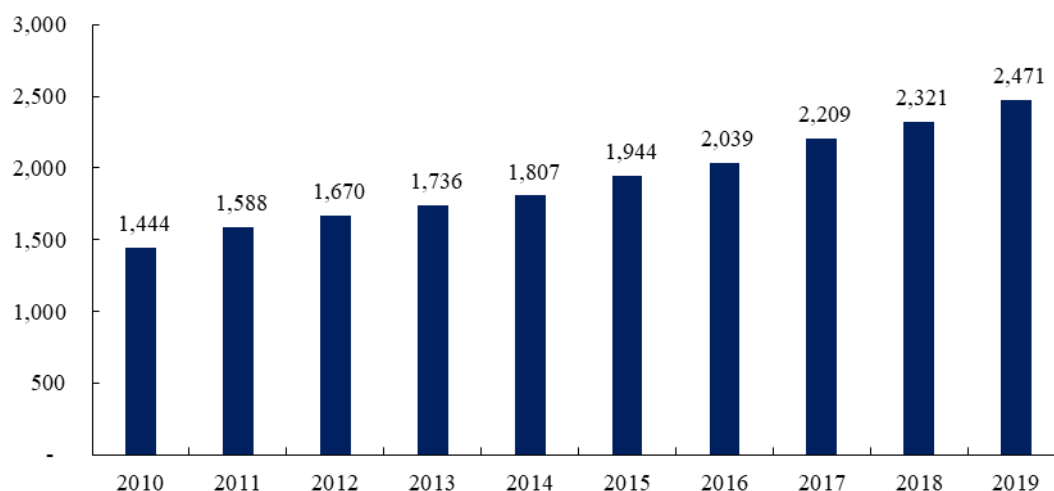
2010-2019 年我国城市污水年排放量（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为更好地解决水污染问题,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步伐不断加快,污水处理厂数量连年增加。2019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共有 2,471 座,较 2010 年增加 7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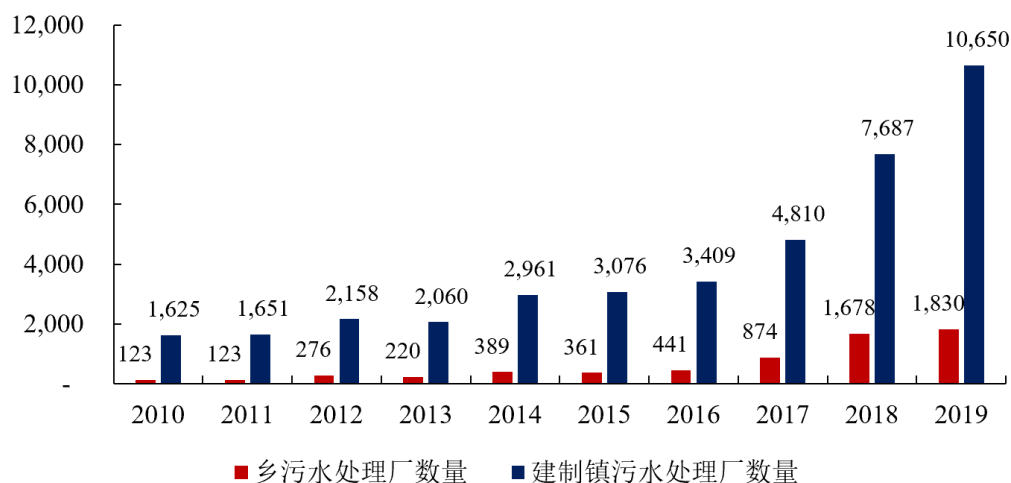
2010-2019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数量（座）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同城市相比，我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起步较晚，但近年来随着乡镇污水排放问题得到重视，我国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节奏自 2017 年起明显加快。2019 年我国建制镇污水处理厂数量为 10,650 座，较 2010 年增加 5.55 倍；乡污水处理厂数量为 1,830 座，较 2010 年增加 13.88 倍。

2010-2019 年我国乡镇污水处理厂数量（座）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智慧加药系统不仅应用于自来水厂的系新建和提标改造，亦可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投药环节，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管理效率，保障水质稳定达标，节省药耗。随着我国污水排放量的不断增加以及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将进一步提升智慧化产品的市场需求。



#### **4、智慧城市建设将推动供水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智慧化升级**

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将成为城市发展的趋势和潮流。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于 2014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其中包括了基础设施智能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等要求。供水是城镇生活及生产运行的基础，“智能水务”作为智慧城市的一部分，也被列入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应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 **5、公司在供水行业具备较高品牌知名度，在智慧水务发展方向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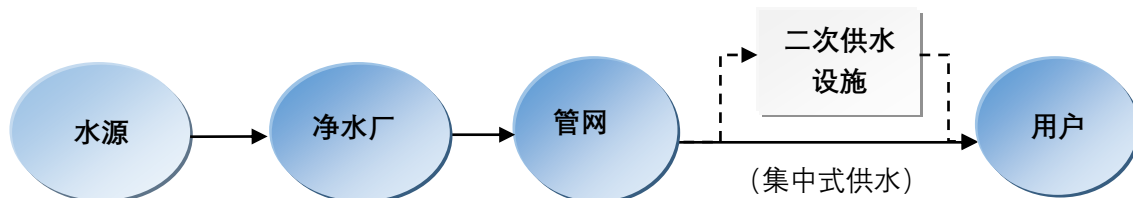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自动化、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助力水务行业快速打通信息孤岛，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提高各类水务活动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为水务行业落实国家节能节水行动计划、防治水污染、提高城乡供水服务水平等提供支持，实现从传统服务到智能化的转型升级。

公司秉承严谨务实的工业精神，以工业互联网理念融合“IT+CT+OT”的新技术，大力投入并引领行业的科技研发创新，承接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研究，后又承担了国家两项“十三五”水专项课题的研发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连续十年承办由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主办的全国性的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连续十年承办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建筑学会等主办的中国水业院士论坛，促进了供水行业的经验及技术交流，亦为国家关于供水专项的研究起到了极大的推进作用。此外，公司还累计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5 项行业标准和 2 项团体标准的编制，推动行业高质量产品的规范性发展。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拓宽公司产品服务线，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供水系统是从“源头到龙头”的流程性工业生产服务过程，主要环节包括水源、净水厂、输配水管网、二次供水设施、入户管道与设备、自来水龙头。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全国性的二次供水行业知名品牌商，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包括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水务公司。

公司通过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生产直饮水设备、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和智能水表，将产品线延伸到供水管网领域，是用户需求升级及供水管网改造升级需求的结果。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借助现有的全国性销售网络，进一步将产品服务线由二次供水和供水管网应用场景向上延伸至净水厂应用场景，丰富产品系列，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水务公司客户的合作粘性，通过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等产品，为水务公司智慧水厂建设、运营、管理提供精准的解决方案，助力打造安全、高效、精益的智慧水厂，实现生产制造执行与运营管理、研发设计、智能装备的集成，实现设计制造一体化、管控一体化、提高制水品质和管理效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能够帮助公司为水务公司提供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一揽子全产业链服务，拓宽公司产品服务线，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同时，智慧加药系统亦可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和提标改造，进一步拓宽了市场需求。

### 2、拓展公司产品服务领域，开拓农村饮用水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全国各省市城镇区域内，包括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和区域加压泵站，受到城镇化发展、中高层建筑数量及建筑密集度增加、政府及居民对供水水质安全意识提升、二次供水方式发展以及二次供水运作逐渐纳入水务公司管理等驱动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呈现了持续稳步增长的态势。

随着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推进和农村饮用水提标改造政策落地，农村饮用水市场需求焕发生机。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指出：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在规划、设计、交付、运营、维护、管理等环节存在的主要痛点和挑战对公司供水设备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优化，使公司产品更加贴近农村饮用水市场的应用场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能够帮助公司乘上“乡村振兴”的东风，拓展公司产品服务领域，开拓农村饮用水市场。

### 3、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以及产品线的延伸，公司对资金需求有所上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解决公司资金缺口，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供水行业影响力，稳固自身的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和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展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协同生产效应。

###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5,960,355 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7,788,106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可转债转股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 120,944.74        | 96,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4,000.00         | 34,000.00         |
| 合计 |               | <b>154,944.74</b> | <b>130,000.00</b>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暂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司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5,960,355 股，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 58.36% 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和孙海玲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1,240.2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73.34%；其中李纪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4,857.70 万股股份，孙海玲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7.50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64.43%，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5.0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8.9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7,788,106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李纪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44.89%，李纪玺和孙海玲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56.42%，李纪玺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和孙海玲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 120,944.74        | 96,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4,000.00         | 34,000.00         |
| 合计 |               | <b>154,944.74</b> | <b>130,000.00</b>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一）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及配套楼等设施，购置高精度的自动化生产、测试设备等，用于建设公司智慧给排水设备的生产和研发基地，以达到生产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和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等产品的目的。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威派格负责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        |               |
|--------|---------------|
| 项目名称   |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
| 项目投资总额 | 120,944.74 万元 |
| 项目实施主体 | 江苏威派格         |
| 项目实施地点 |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

|        |   |
|--------|---|
| 项目建设期  | 3 年   |
| 主要建设内容 | 建设公司智慧给排水设备的生产和研发基地，生产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和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等产品 |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及应用

#### ①智能一体化水厂及智慧加药系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和建造的智能一体化水厂及智慧加药系统旨在为水务企业现代化智慧水厂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智能一体化水厂以模块化装置为硬件基础，辅以智慧水厂管控平台软件，从用户的需求出发，实现“设计、施工、运维”三位一体，切实解决用户从设计、建设到运维面临的技术和管理难题。

#### A、大型装配式水厂





大型装配式水厂适用于小型城市供水，县城、乡镇供水，水厂快速扩能改造，大型工业企业生产用水以及水厂高峰应急供水，区域应急安全供水，景区、服务区供水等场景。

大型装配式水厂通过集成设计和模块生产，能节约占地面积、缩短建设周期并降低建设成本，可解决传统土建水厂建设周期长，占地面积大等问题。此外，中小规模水厂普遍存在“重建轻管”、“自动化程度低”、“运维难”的现象，水质安全得不到保障。公司的大型装配式水厂基于工业互联网理念，结合多年服务水务公司的经验，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可实现“集成设计-模块生成-灵活组合-安全稳定-节能降耗-智慧运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 B、集装箱一体化水厂



集装箱一体化水厂适用于乡镇供水，景区、服务区供水以及水厂深度处理供水，农村、边远山区分散型供水，区域应急安全供水，野外作业供水等场景。

集装箱一体化水厂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建设周期短，占地面积小；模块化生产，现场安装便捷，快速投入使用，具备可移动性，可重复利用。此外，通过配置水质实时监测系统和智能加药系统可保障小城镇、农村、边远山区等地供水安全；通过智能水厂管控平台可实现自动运行和可视化管理，减少运维人力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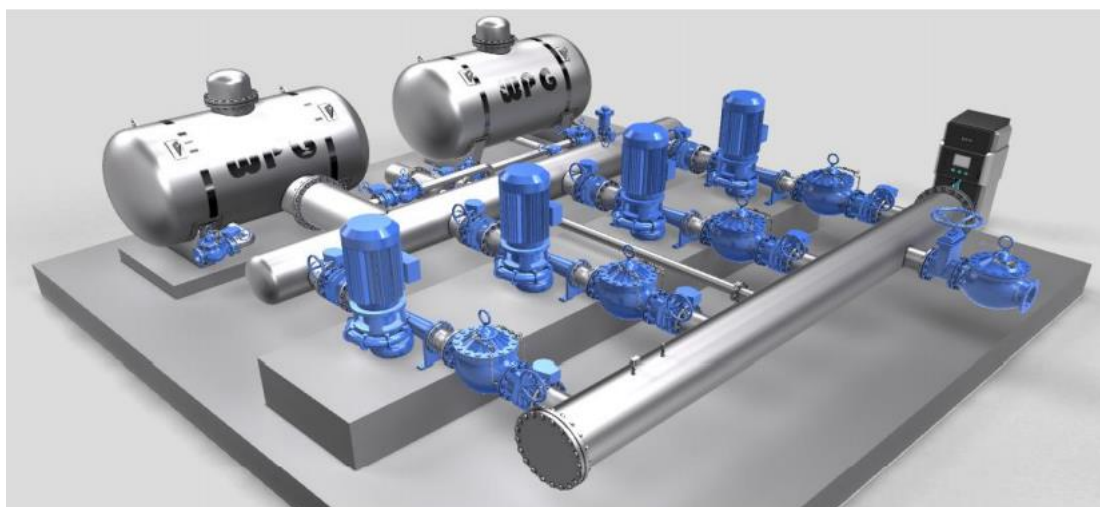
## C、智慧加药系统



智慧加药系统适用于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和提标改造、管网中途加氯、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场景；一方面可作为组成智能一体化水厂的重要设备，另一方面可用于传统自来水厂或污水处理厂中。

传统水厂加药过程中面临粗放式加药，易过量投加；对原水突变的自适应调节能力弱，水质不稳定；自动化程度低，管理效率低；大量沉淀数据未利用；无故障自诊断机制；工程化模式建设，质量无法保证等多种问题。公司生产的智慧加药系统采用多重安全监测，为加药系统运行提供全方位安全保障，并通过智能投加模型挖掘数据背后价值，保障水质稳定达标，节省药耗，实现水厂加药的精细化控制、智能化运行。

## ②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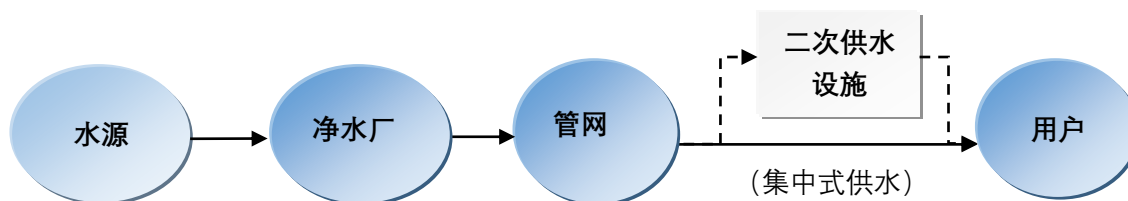


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是公司在原有的主要产品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和区域加压泵站的基础上，根据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在规划、设计、交付、运营、维护、管理等环节存在的主要痛点和挑战对公司供水设备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优化，使公司产品更加贴近农村饮用水市场的应用场景。

###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①智能一体化水厂及智能加药系统

供水系统是从“源头到龙头”的流程性工业生产服务过程，主要环节包括水源、净水厂、输配水管网、二次供水设施、入户管道与设备、自来水龙头。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和区域加压泵站，是连接水源和用户水龙头之间供水系统的“最后一公里”，并且公司通过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生产直饮水设备、供水用离心泵（含智能水泵）和智能水表，将产品线延伸到供水管网领域，是用户需求升级及供水管网改造升级需求的结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等产品进一步将公司的产品服务线由二次供水和供水管网应用场景向上延伸至净水厂应用场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帮助公司为水务公司提供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一揽子全产业链服务，拓宽公司产品服务线，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同时，智慧加药系统亦可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和提标改造，进一步拓宽了市场需求。

## ②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全国各省市城镇区域内，随着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推进和农村饮用水提标改造政策落地，农村饮用水市场需求焕发生机。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是公司在原有供水设备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在规划、设计、交付、运营、维护、管理等环节存在的主要痛点和挑战对公司供水设备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优化，使公司产品更加贴近农村饮用水市场的应用场景，拓展公司产品服务领域，开拓农村饮用水市场。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满足我国城镇化进程所带来的供水需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然要适应城市发展，城镇化水平提升将推动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其重要环节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由 49.95% 提升至 60.60%，相应地每年生活供水总量由 507.9 亿吨增长至 628.3 亿吨，供水管道长度由 54 万公里增加至 92 万公里。根据“十四五”规划目标，2035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65%，如果不考虑城镇供水普及率提升的影响，平均城镇化率每提升 1 个百分点，供水管道长度需要增加 3.57 万公里。

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城镇人口和用水量的不断增加，促使我国城镇供水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增加。长期以来，我国供水企业多为地方政府投资的国有企业，但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供水行业原有的政府垄断壁垒已经逐渐被打破，国家明确鼓励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引入社会资本，采取市场化经营方式。越来越多社会资本的参与，为供水行业的发展与创新持续注入活力，供水行

业的发展为全国各地区供水设施的建设提供了增长空间。近年来，我国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一直保持在 500-600 亿之间的高投入水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装配式水厂、智慧加压系统将主要用于城镇供水场景，已满足我国城镇化进程中兴建水厂的需求，打通城镇供水全产业链。

## **(2)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满足我国城乡供水一体化所带来的供水需求，保障乡镇供水安全**

为扎实推进建设美丽乡村专项行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国务院等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提出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全面完成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的目标。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乡镇供水类产品在结合乡镇供水分散等特点基础上，逐渐向集中供水系统方向发展。

在此背景下，我国乡镇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呈现增长态势，2019 年我国乡镇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首次突破 600 亿元，达 646.08 亿元，较 2010 年的 332.19 亿元增长了 96.41%；其中乡村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 489.98 亿元，较 2010 年的 215.36 亿元增长了 127.52%。

相较城市供水，乡镇供水尚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近十年来，城市供水普及率持续平稳增长，2019 年我国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 98.78%；相比同期，我国乡镇供水普及率仅为 80.50%，农村地区供水普及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乡镇供水增长一方面来自乡镇用水普及率的提升，另一方面来自大量老旧设施改造，乡镇供水是国家重点关注领域，随着政策持续推进，未来市场可期。乡镇供水市场空间的增长将给供水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乡镇供水设施新建、老旧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数量将进一步增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基础上，结合乡镇供水特点，积极拓展集装箱一体化式水厂、智慧加药系统、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等供水产品，既能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又能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供乡镇智慧供水系统解决方案。此类产品实现了乡镇全天候自动恒压供水，还可以实时掌握供水设施、水质风险状况，以达到保障乡镇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目的。

### **(3) 本次募投项目将实现传统水厂的智慧化升级，为打造智慧水务城市、数字化乡村贡献力量**

“十四五”规划提出，应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国家重点支持智慧城市建设，而供水是城镇生活及生产运行的基础，智慧水务作为智慧城市中重要一环将发挥重要作用。自来水厂为供水系统中最重要组成部分，水厂的智能化升级将成为智慧水务发展中的必然趋势。

传统中小规模水厂普遍存在“重建轻管”、“自动化程度低”、“运维难”的现象，水质安全得不到保障。在工业 4.0 背景下，如何以更加精细、动态的方式管理整个供水企业，保障服务质量，已然成为水务行业的重要课题。基于工业互联网理念，建造智能化、数字化水厂，实现传统水厂的智能化升级已为大势所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开展智慧水务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搭建和运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城镇、乡镇安全供水保驾护航，以更加“智慧”的方式辅助水务企业进行管理和运维，从而保证可靠供水、降低产销差、提升运营管控能力，为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不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智慧加药系统亦可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和提标改造，进一步拓宽了市场需求。

##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公司具有产品及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自动化、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水平，助力水务行业快速打通信息孤岛，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提高各类水务活动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为水务行业落实国家节能节水行动计划、防治水污染、提高城乡供水服务水平等提供支持，实现从传统服务到智能化的转型升级。

公司秉承严谨务实的工业精神，以工业互联网理念融合“IT+CT+OT”的新技术，大力投入并引领行业的科技研发创新，承接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研究，后又承担了国家两项“十三五”水专项课题的研发工作。公司已



连续十年承办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中国水业院士论坛，促进了供水行业的经验及技术交流，亦为国家关于供水专项的研究起到了极大的推进作用。此外，公司还累计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5 项行业标准和 2 项团体标准的编制，推动行业高质量产品的规范性发展。在智慧供水趋势下，公司率先加入了国际工业互联网联盟和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并担任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单位。此外，公司“基于智能互联的城市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获得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公司 2019 年成立了智慧水务研究院，并逐步扩大研发团队的实力，现在已经组建了涵盖软件、数据、网络、芯片等领域的多专业技术开发团队，建立了专门的行业工业互联网项目交付实施团队，以及涵盖多专业人才的水系统专家团队，并通过组织调整最终实现用户赋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在供水设备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供水设备相关的设计技术、工艺制作技术、精密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等产品相关的专利（一体化水厂沉淀池斜管或斜板清洗装置、斜管沉淀池排泥装置、水厂沉淀池斜管或斜板清洗装置、一种投加管路泄漏或爆管检控冗余闭环装置、药剂投加装置等），并且还有数个发明专利处在实质审查阶段（一种一体化排泥水的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一种封闭组合式智能投加设备、一种智能柜式加药机等）。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大型装配式水厂处于研发定型阶段；集装箱一体化水厂已生产出合格产品并获取少量客户订单；智慧加药系统作为智能一体化水厂的重要设备，已实现生产用于集装箱一体化水厂的建设；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系公司原有产品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和区域加压泵站由城镇供水应用场景向乡镇供水应用场景的扩展，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

综上，公司已拥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和测试能力，完善的技术工艺及质量控制体系，能够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品质和质量。

## **(2) 公司具有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

公司是国内供水行业中集调研咨询、方案设计、智能制造、智慧水务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知名企业，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专业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超过 10 年的共事基础和丰富的生产制造管理、人员管理经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43 人，研发人员占比 17.33%。

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心班底由公司原有技术团队与拥有 20 年以上水厂建设经验的原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团队共同组建而成（该团队 2020 年加入公司），充分融合了双方在客户理解、行业经验、方案研发、智能生产、工业互联网应用、专业交付、智慧管理等领域的诸多优势，能够为水务企业现代化智慧水厂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保障制水品质、提升管理效率，达到安全可靠、节能降耗、智慧管理的长远目标。同时，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 **（3）公司具有成熟的市场销售经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等产品将公司的产品服务线由二次供水和供水管网应用场景向上延伸至净水厂应用场景，帮助公司为水务公司提供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一揽子全产业链服务；农村饮水泵站及加压设备是对公司供水设备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优化，使公司产品更加贴近农村饮用水市场的应用场景，拓展公司产品服务领域，开拓农村饮用水市场。公司原有供水设备产品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共同构成供水全产业链全应用场景的智慧水务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在供水设备领域已建立了良好的全国性品牌知名度并累积了坚实的客户基础，通过矩阵式的管理架构，搭建了覆盖全国、紧密有效的销售渠道，拥有接近 1,200 人的技术型销售团队。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合作的客户资源累计超过 3,000 家，其中包括数百家水务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与现有供水设备产品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方面的互补性，依托全国性的渠道优势和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基础，特别是与全国各省市水务公司的合作基础，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积极开发新客户。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944.7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6,944.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4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96,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 6、项目备案、土地与环保等事项

(1)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锡通行审备[2021]34 号)。

(2) 本项目拟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新购置土地进行，购买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3) 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 (二) 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和外部条件，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良性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补充流动资金系为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流动资金的增加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下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提高客户粘性。与此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公司经营发展将更加稳健，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行业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营运资金进一步得以充实。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会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市场知名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具有良好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就此次发行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的计划。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 58.36% 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和孙海玲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3.34% 的股权。其中李纪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4,857.70 万股股份，孙海玲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7.50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64.43%；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5.0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8.91%。

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425,960,355 股增加到 553,748,461 股，李纪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44.89%，李纪玺和孙海玲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56.42%，李纪玺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和孙海玲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未来如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也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拓展产品应用场景，业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行业地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加强，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保障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的提升。

### **（三）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建设投入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将相应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纪玺和孙海玲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经营风险**

#####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用于为客户提供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国家城镇化发展进

度、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老旧城镇供水设施改造推进情况等都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产生影响。未来，若水务行业对智慧水务的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本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波动。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城乡供水行业集中度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既有全国性厂家，也有地方性厂商，且一些从事水务行业其他环节的企业或者行业外企业也逐步涉足到城乡供水行业。随着行业竞争边界趋于模糊，越来越多的参与者进入到本行业，行业的竞争方式将会更加多样化，若公司不能适应行业竞争的新局势，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及市场策略创新以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不锈钢材料、机械外购件、电气外购件。这些原材料有些是工业基础材料，有些是工业制品，其价格受到各自行业内部竞争情况、行业产能变动情况、公司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作为这类工业基础材料的使用者，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核心非专利技术，这些知识产权和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知识产权和技术的积累依赖于公司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和技术人员的研发创新能力。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不利的局面。

## 5、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进行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开发，并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和丰富的研发经验，但从事研发活动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成果不能使产品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或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推出新产品，将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 6、租赁风险

公司根据生产和销售布局，在上海、无锡建立了生产仓储基地，在全国主要的省市搭建了销售渠道。上述生产仓储基地和销售渠道，除了上海总部基地以外，其余分子公司的生产仓储、办公场所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分子公司的租赁场所分散在全国各地，由于租赁价格的变动等影响，可能会导致分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办公租赁地址变更、租赁价格上升的情况，导致一定的租赁风险。

## 7、分子公司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分子公司分布在北京、东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八个大区，负责公司的终端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矩阵式的管理架构，对各地区分子公司的主要销售职能部门采取总部和分支机构双重领导的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分子公司的经营灵活性。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可能出现一些分子公司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 8、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目前虽然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趋势并未减弱，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尚不明朗。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但新冠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因素，可能通过影响公司销售活动的开展以及下游客户的采购周期等，进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政策风险

### 1、供水行业政策风险

城乡供水关系到百姓生计，二次供水是供水“最后一公里”。随着近年来二次供水环节污染事件的曝光，政府部门对二次供水的关注度也日益提升，还将二次供水安全管理提升到国家反恐的高度，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1 年-2020 年）》等多项规范性文件和产业鼓励政策，对供水产业的市场格局、市场竞争态势带来直接的影响。未来，若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

化，公司将面临政策变动的风险。

## 2、智慧水务、智能制造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智慧水务、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互联网+”发展，并陆续出台了《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支持政策，鼓励“智慧城市”、“智慧水务”、“智能工厂”建设和“智联产品”发展。公司根据政策支持和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工业互联网”的思想，在上海建设数字化新工厂，并积极开展二次供水设备的工业互联网研究。由于智慧水务、智能制造的发展涉及上中下游行业和内外部因素，需要多个环节齐头并进，未来，若国家政策实施不及预期，导致智慧水务、智能制造其他环节发展速度滞后，可能影响公司智联设备产品的普及推广，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8.91%、67.55%和65.5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为定位于高度集成的专用设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较高；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市场品牌投入，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持续的产品升级迭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等原因导致。但随着技术不断成熟推广，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未来原材料及人工费用可能上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取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专用设备税额抵免、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426.57 万元、57,448.96 万元和 69,218.67 万元。公司的主要欠款客户为国内水务企业、房地产公司等，与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程度高。但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 4、存货跌价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3.85 万元、9,597.58 万元和 13,059.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4%、8.79% 和 7.95%。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基础零部件标准化备货”和“面向订单的定制化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动加强存货管理，有效控制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445.2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4.43%。此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威淼投资和威罡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5.0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8.91%。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73.34%。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未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 13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投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将可能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未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证募投项目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进而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 **2、资产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项目，其中“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包含有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所增加。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密的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如预期理想，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是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分配。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 分红年度                     | 分红方案               | 税前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2018 年度                  | 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 | 4,259.60     | 11,550.80         | 36.88%                |
| 2019 年度                  | 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 | 6,389.40     | 12,020.74         | 53.15%                |
| 2020 年度                  | 每 10 股派 1.63 元（含税） | 6,857.96     | 17,082.51         | 40.15%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                    |              |                   | 17,506.96             |
| 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万元）         |                    |              |                   | 13,551.35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                    |              |                   | 129.19%               |

###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经营，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发展目标、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



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分配。

## （三）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计划

###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分配。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现金分红的分配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一）测算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10 月末前实施完毕（该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27,788,106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000.00 万元（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准），同时本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25,960,355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5、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082.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364.0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两种情况测算：①与 2020 年度持平；②比 2020 年度增长 10%；

6、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7、2020 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1,876.03 万元，在预测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股票回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12-31<br>/2020 年度 | 2021-12-31<br>/2021 年度 |            |
|-----------------|------------------------|------------------------|------------|
|                 |                        | 未考虑本次发行                | 考虑本次发行     |
| 期末总股本（万股）       | 42,596.01              | 42,596.04              | 55,374.85  |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130,000.00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                        |                        | 12,778.81  |

**情形一：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   |           |           |           |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7,082.51 | 17,082.51 | 17,082.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5,364.07 | 15,364.07 | 15,364.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0.41      | 0.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36      | 0.35      |
|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 3.10      | 3.17      | 4.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53%    | 13.20%    | 11.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7%    | 11.88%    | 10.17%    |
| <b>情形二：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b> |           |           |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7,082.51 | 18,790.76 | 18,790.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5,364.07 | 16,900.48 | 16,900.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0.45      | 0.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40      | 0.38      |
|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 3.10      | 3.21      | 4.8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53%    | 14.43%    | 12.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7%    | 12.98%    | 11.13%    |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故若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 120,944.74        | 96,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4,000.00         | 34,000.00         |
| 合计 |               | <b>154,944.74</b> | <b>130,000.00</b>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请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是国内供水行业中集调研咨询、方案设计、智能制造、智慧水务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知名企业，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专业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超过 10 年的共事基础和丰富的生产制造管理、人员管理经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43 人，研发人员占比 17.33%。

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心班底由公司原有技术团队与拥有 20 年



以上水厂建设经验的原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团队共同组建而成（该团队 2020 年加入公司），充分融合了双方在客户理解、行业经验、方案研发、智能生产、工业互联网应用、专业交付、智慧管理等领域诸多优势，能够为水务企业现代化智慧水厂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保障制水品质、提升管理效率，达到安全可靠、节能降耗、智慧管理的长远目标。同时，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自动化、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助力水务行业快速打通信息孤岛，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提高各类水务活动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为水务行业落实国家节能节水行动计划、防治水污染、提高城乡供水服务水平等提供支持，实现从传统服务到智能化的转型升级。

公司秉承严谨务实的工业精神，以工业互联网理念融合“IT+CT+OT”的新技术，大力投入并引领行业的科技研发创新，承接并完成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课题研究，后又承担了国家两项“十三五”水专项课题的研发工作。公司已连续十年承办二次供水技术经验交流会、中国水业院士论坛，促进了供水行业的经验及技术交流，亦为国家关于供水专项的研究起到了极大的推进作用。此外，公司还累计主持完成了 1 项国家标准、5 项行业标准和 2 项团体标准的编制，推动行业高质量产品的规范性发展。在智慧供水趋势下，公司率先加入了国际工业互联网联盟和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并担任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理事单位。此外，公司“基于智能互联的城市供水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获得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公司 2019 年成立了智慧水务研究院，正在逐步扩大研发团队的实力，现在已经组建了涵盖软件、数据、网络、芯片等领域的多专业技术开发团队，建立了专门的行业工业互联网项目交付实施团队，以及涵盖多专业人才的水系统专家团队，并通过组织调整最终实现用户赋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在供水设备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供水设备相关的设计技术、工艺制作技术、精密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等产品相关的专利（一体化水厂沉淀池斜管或斜板清洗装置、斜管沉淀池排泥装置、水厂沉淀池斜管或斜板清洗装置、一种投加管路泄漏或爆管检控冗余闭环装置、药剂投加装置），并且还有数个发明专利处在实质审查阶段（一种一体化排泥水的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一种封闭组合式智能投加设备、一种智能柜式加药机等）。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大型装配式水厂处于研发定型阶段；集装箱一体化水厂已生产出合格产品并获取少量客户订单；智慧加药系统作为智能一体化水厂的重要设备，已实现生产用于集装箱一体化水厂的建设；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系公司原有产品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和区域加压泵站由城镇供水应用场景向乡镇供水应用场景的扩展，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

综上，公司已拥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和测试能力，完善的技术工艺及质量控制体系，能够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品质和质量。

### 3、市场储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大型装配式水厂、集装箱一体化水厂、智慧加药系统等产品将公司的产品服务线由二次供水和供水管网应用场景向上延伸至净水厂应用场景，帮助公司为水务公司提供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一揽子全产业链服务；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是对公司供水设备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优化，使公司产品更加贴近农村饮用水市场的应用场景，拓展公司产品服务领域，开拓农村饮用水市场。公司原有供水设备产品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共同构成供水全产业链全应用场景的智慧水务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在供水设备领域已建立了良好的全国性品牌知名度并累积了坚实的客户基础，通过矩阵式的管理架构，搭建了覆盖全国、紧密有效的销售渠道，拥有接近 1,200 人的技术型销售团队。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合作的客户资源累计超过 3,000 家，其中包括数百家水务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与现有供水设备产品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方面的互补性，依托全国性的

渠道优势和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基础，特别是与全国各省市水务公司的合作基础，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积极开发新客户。

##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将抓紧开展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建设进度责任落实到人，统筹合理安排相关资源，尽量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使公司由于再融资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精细化管理，在成本上严格控制开支，在生产中不断规范流程，堵塞管理漏洞，不折不扣的执行考核机制，提升内部经营效率。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销定产，降低产品库存成本，规避原材料跌价风险。同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优势和各类融资工具，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财务及资金风险。

### **（三）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稳定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以及《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一）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二)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